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 其它)

105 學年度韓國地區僑生學科測驗工作報告

服務機關：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姓名職稱：組長 李宏森

派赴國家：韓國仁川

出國時間：105 年 4 月 13 日至 4 月 17 日

報告日期：105 年 4 月 21 日

摘要：

為配合政府招生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政策，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派員赴韓國仁川辦理105學年度僑生回國升讀大學校院試務工作。試務工作內容包括：攜帶試題赴測驗地區、安排並辦理試務工作、監考並維持考場秩序、訪察本地區測驗情形、聆聽考生或相關人員對本項招生制度之意見，以作為海外聯招會招生改進參考。

韓國仁川考區之考試地點在韓國仁川華僑中山中小學，試務人員於105年4月13日下午啟程赴仁川，14日督導佈置試場，15、16日舉行考試，17日晚間搭機返臺。本年度韓國仁川考區計有第一類組考生4名，第三類組考生8名，應考人數12名，缺考人數0名，到考人數12名(三跨二物理科2名缺考)。

本次測驗之試務場地暨試務座談會有賴於駐韓國台北代表部長官之安排，並由仁川華僑中山中、小學孫校長及各教師全力配合與協助，考場秩序良好，順利完成考試。

目 錄

一、目的.....	4
二、行程表.....	4
三、考試地點.....	4
四、考試時間	5
五、辦理試務工作人員.....	5
六、考生及僑校人員之相關建議意見.....	6
七、心得與感想.....	6
八、相關照片.....	7
九、附錄.....	8

一、目的：

105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派員赴韓國仁川考區，辦理本學年度海外僑生回國升讀大學校院試務工作，相關試務工作內容如下：

- 1.攜帶試題赴測驗地區。
- 2.安排試務。
- 3.監考。
- 4.訪察本地區測驗情形。
- 5.聆聽考生或相關人員對本項招生制度之意見。

二、行程表

日期	行程	工作記要	備註
4/13	台北→仁川	去程	
4/14	仁川華僑中山中小學	考場佈置	
4/15	仁川華僑中山中小學	學科測驗	
4/16	仁川華僑中山中小學	學科測驗	
4/17	仁川→台北	回程	

三、考試地點：韓國仁川華僑中山中、小學高三教室

四、考試時間：

105 學年度韓國地區僑生回國升讀大學校院學科測驗時間表			
日期 科目 時間		4 月 15 日 星期五	4 月 16 日 星期六
上午	08:50	預備	預備
	09:00 10:30	中 文	數 學
	10:50	預備	預備
	11:00 12:30	英 文	第一類組：中外地理 第二、三類組：化學
	14:20	預備	預備
下午	14:30 16:00	第一類組：中外歷史 第三類組(含第二類組跨考第三類組者)：生物	第二類組(含第三類組跨考第二類組者)：物理

五、辦理試務工作人員

韓國漢城華僑中學夏廣聲老師

國立臺灣大學李宏森組長

六、考生及僑校相關人員建議

- 1.如何多加利用臺灣現有的教育資源優勢、增加華僑子弟返國就學的誘因，為政府應審慎思考的議題（例如：加強宣傳臺灣的高教品質、低學費、低生活費等優勢，並持續檢討僑生取得身分證年限門檻等）。
- 2.長期以來，各測驗地區為配合考試動員之人力皆為義務性質，仰賴僑校師長熱心協助，並犧牲假日與休息時間，若能在相關制度上略作調整給與工作費，應更能使僑招工作順利。

七、心得與感想

本次奉派赴韓國仁川辦理試務工作，在仁川華僑中山中、小學孫承宗校長、劉遠慧主任、慕思亮主任、周業茂主任等人的協助下，順利完成試務工作。

今年仁川華僑中山中學高三學生共 12 名參加此次的考試，第一類組的學生 4 名，第三類組的學生 8 名。韓國僑生近年來返國就讀大學人數愈來愈少，除了韓國本身經濟力提升之外，前項第 1 點所提到的如何加強誘因，實為政府相關部會必須儘速研商的議題。以近期發生的新聞事件來看，當我國遇到須與外國政府交涉的問題時，常需要依賴華僑居中給與協助，所以我國在國際化的策略上，應該更著重培育海外未來資源，除了廣收外籍生之外，也應讓更多僑界年輕人有機會返國接受教育，增強我國在海外的
人脈與影響力。

八、相關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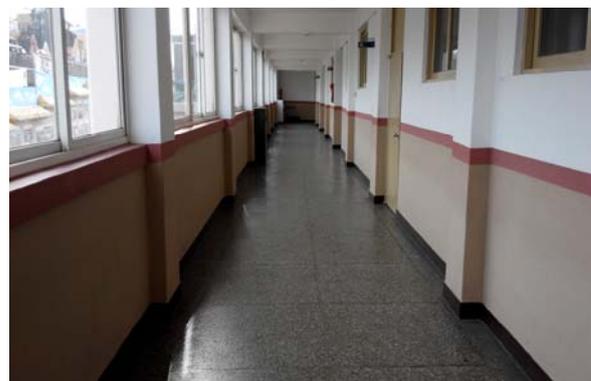
仁川華僑中山中、小學校門



與孫承宗校長合影



加油海報



考場走廊



考場(高三教室)

九、附錄

105 學年度韓國地區僑生回國升讀大學校院學科測驗辦法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 105 學年度招生簡章訂定之。
- 第 2 條 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有關學科測驗工作，由僑務委員會委託駐韓國台北代表部辦理。受託之駐外機構應聘請當地中等華僑學校校長及熱心教育人士若干人為委員，組成海外僑生回國升學學科測驗試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試務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負責辦理學科測驗事宜，並函報僑務委員會備查。
- 第 3 條 參加學科測驗之學生，以已辦理申請手續合於規定者為限，並應製發准考證交考生持用，准考證並應分組編號。
- 第 4 條 測驗日期：預定於 4 月間舉行。試務委員會應儘早將測驗時間及測驗地點通知報考各生，並須於考試前一日將考生座位表及試場規則於試場公布。
- 第 5 條 測驗地點：由試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酌情分區或集中辦理，但應先函報僑務委員會備查。
- 第 6 條 測驗科目：
第一類組：中文、英文、數學、中外歷史、中外地理。
第二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第三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生物、化學。
第二、三類組互跨類組選填志願者，應另行加考生物或物理科。
- 第 7 條 測驗試題由海外聯招會命題組命擬，並由海外聯招會派赴當地辦理試務人員親自攜往應用。派赴人員為主試人員，負責辦理監考工作。

第 8 條 試場工作人員及襄試人員由試務委員會事先派定，並發給監考或工作識別證，以供佩帶。

第 9 條 各科測驗試卷於測驗時，由主、襄試人員在試場當場拆封發給應試學生。測驗完畢後即由主、襄試人員會同試場工作人員檢查試卷份數並分科包裝妥當，由主、襄試人員簽章密封後，將缺考學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及試場情形分別登記於試卷袋及試場記載表，並造具應考名冊，統一交由主試人員攜回，試務委員會可視需要另行影印留存一份。

第 10 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各科測驗開始時，主試人員應提醒考生注意下列事項：

(一) 請考生先在試卷上填妥組別、姓名及准考證號碼。

(二) 答案須用鋼筆或原子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

(三) 試卷所留空白答案位置，如不敷用時，可將答案接續寫在該卷後面。

第(二)、(三)兩項在第 2 節以後測驗時可免提。

第 11 條 主、襄試人員負責執行試場規則，並核對考生相貌是否與准考證相片相符。

第 12 條 試卷評閱：測驗試卷由海外聯招會閱卷組評閱，於測驗成績評定後，作為海外聯招會分發學校之根據，凡未參加學科測驗者，或測驗成績不合標準者，不予分發學校。

第 13 條 辦理測驗費用：於各保薦單位所收各生繳交之郵電費內開支。

第 14 條 剩餘試題，可由試務委員會存參。

105 學年度海外僑生學科測驗暨綜合學科測驗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考生應攜帶「准考證」(未核發准考證之地區為身分證明)入場應試。未帶准考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 2 分，至零分為限。
- 二、考生於預備鈴響即可入場。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或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以零分計算。考生於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生入場後至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經制止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三、考生除准考證、身分證明及考試必用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四、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及答案卷是否齊備，並檢查准考證及座位之號碼是否一致，如有缺漏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作答後始發現者，如係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如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五、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 2 分，至零分為限。
- 六、考生應照試題及答案卷上之規定作答，在作答區外書寫答案或任何文字符號者，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 2 分。考生不得在答案卷、試題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七、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題或答案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得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題、答案卷、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得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將答案卷汙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等，亦不得相互交談、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得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十二、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十三、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題及答案卷。如仍繼續作答經勸阻不理者，除立即收回外，並扣該科成績 5 分，至零分為限。
- 十四、考生應於離場前將答案卷及試題交監試人員驗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逕將答案卷或試題攜出試場外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五、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得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八、考生答案卷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九、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不軌意圖之行為或有其他過失時，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聯合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